

附件：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晋人社厅函〔2020〕736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专业技术人员 继续教育工作的通知

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省直各有关单位：

根据《关于对照国务院督查工作信息<督查发现山西省药师协会利用政府下放权力违规开展职业药师继续教育巧立名目收费>摸排整改的通知》要求，在对全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摸排调研的基础上，为针对存在问题和薄弱环节举一反三，延伸整改，切实推动我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工作持续健康发展，现就进一步加强全省继续教育工作通知如下：

一、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完善继续教育工作实施运行机制。
根据《山西省专业技术人才知识更新工程实施意见》要求，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充分发挥政府人才工作综合管理部门的作用，认真履行专业技术人才继续教育牵头抓总职能。各重点领域牵头部门、行业主管部门要充分发挥各自职能优势，科学谋划，积极沟通协调。按照《实施意见》明确的职责及分工、确定的工作计划和任务，突出重点，点面结合，研究制定本年度本行业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发展规划，制定发布有针对性的专业科

目及学习指南，引领全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工作。

二、完善继续教育制度体系，提升继续教育公共服务水平。
研究制定我省继续教育实施细则，明确继续教育学时学分认定办法，完善继续教育激励和考核措施，狠抓继续教育成果使用，将专业技术人员接受继续教育情况与职称评审、工作考核、项目评审、奖项申报相挂钩，调动专业技术人员积极性。探索组建我省继续教育网络平台，鼓励行业主管部门、继续教育基地建设继续教育网上学习平台，丰富课程选择与学习方式，面向全省开展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网络培训，解决专业技术人员的工学矛盾，方便广大专业技术人员在线网络学习，拓展继续教育培训和学习空间。

三、加强继续教育监督管理，开展继续教育基地运行考核。
规范继续教育行为，定期排查继续教育开展情况，及时查处纠正违反继续教育政策法规的行为，坚决杜绝强制性继续教育培训、垄断性继续教育培训和借机乱收费现象。加强继续教育基地建设与管理，加大考核力度。推进继续教育基地制度化、规范化建设，鼓励引导继续教育基地与第三方机构开展长期合作，改进培训方式，充实培训内容，提供优质培训资源。开展继续教育基地考评工作，对各基地运行情况、经费使用等进行考核，促使基地建设规范有序。

四、严格收费标准，做好继续教育工作经费保障。各单位要严格按照《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人社部令25号）要

求，进一步深化政府、社会、用人单位多元投入的经费保障机制，理顺继续教育经费使用机制。不得擅自设立收费项目、扩大收费范围和提高收费标准。要加强对经费的统筹使用，确保取得实效。



(此件主动公开)